

12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，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详见格式附件 7）；

附件 7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宝鸡市渭滨区马营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马营镇果汁加工厂厂房改造及展销中心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本项目的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马营镇果汁加工厂厂房改造及展销中心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须知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博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88.2563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800.257526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：陕西博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05 月 21 日

备注：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

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